## 关于股权质押登记证明原件的遗失声明

本公司编号为 302000002001 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因故遗失。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登记内容为毛业富（出质人）将其持有的赤诚生物（证券代码：831696)贰佰伍拾万股(2,500,000 股)质押给五峰长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出质人证券账户号为 0136666221,证券代码为 831696,托管单元为 723200,质押登记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现特声明该编号为 302000002001 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书作废。

五峰长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7-034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2日,公司全资企业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收到参股18.18%的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决议明确:同意按股东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配股东利润人民币166,000,000.00元,其中:电力集团按出资比例18.18%分配其股东利润人民币30,178,800.00元。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确认相关投资收益人民币30,178,800.00元。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7年6月2日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资产处置竞价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拥有对海南美好中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我分公司对该资产采取公开竞价转让的方式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如下:

一、债权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我分公司拥有对海南美好中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本金余额 40,000 万元,利息(收益)80,480,277.79 元(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利率、未计算违约金、罚息,暂计算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应计算至债权偿清日止),诉讼等费用 2,729,958.70 元,合计金额 483,210,236.49 元。具体详见下表:

债权本金利息(收益)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 标的 | 债权本金余额 | 利息(收益) | 合 计 |
|---|---|---|---|
| 标的一(增信转收购项目) | 200,000,000 | 39,238,888.89 | 239,238,888.89 |
| 标的二(收购重组项目) | 200,000,000 | 41,241,388.90 | 241,241,388.90 |
| 合 计 | 400,000,000 | 80,480,277.79 | 480,480,277.79 |
| 对应担保措施 | 1、抵押:乐东县尖锋镇龙沐湾(B3-4)292.6818 亩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B4-4)231.9063 亩土地使用权;<br>2、连带责任保证:海南美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吴典、宋雪毅;<br>3、质押:“美好龙沐湾”项目 100%股权。 | | |

诉讼相关费用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 标的 | 案件受理费 | 保全费 | 律师费 | 合 计 |
|---|---|---|---|---|
| 标的一(增信转收购项目) | 1,243,608.83 | 5,000 | 100,000 | 1,348,608.83 |
| 标的二(收购重组项目) | 1,276,349.87 | 5,000 | 100,000 | 1,381,349.87 |
| 合 计 | 2,519,958.70 | 10,000 | 200,000 | 2,729,958.70 |

备注:1、标的二已取得“(2016)琼民初 210 号民事判决书”(尚未生效)判令:截止 2016 年 5 月 11 日尚欠收益 5,065,185.18 元,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计算标准支付逾期利息收益。2、标的一已开庭,但尚未判决。该项目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利息没有支付。利息计算参照“(2016)琼民初 210 号民事判决书”(尚未生效)判令计算标准。

二、交易条件为

一次性付款,竞得方有分期付款需求可分两期支付。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交易资金来源合法。

三、对交易对象的要求

国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四、处置公告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受理投资者报名、领取竞价文件(资料领取预约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5 日 – 6 月 13 日),交纳 15,000 万元竞价保证金和对标的债权资产竞价的有关异议和咨询,过期不予受理。

公开竞价时间暂定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上午 10:00 时,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进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 53-1 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二楼 220 室。

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仅具有要约邀请的效力。我分公司有权自行撤销本次公开竞价或按照实际情况调整本次公开竞价时间。

五、联系方式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于先生,联系电话:0898-66534278
韩女士,联系电话:0898-66745902
孔先生,联系电话:0898-66768842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0898-66734669
联系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 53-1 号。
邮编:570105 传真:0898-6670004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2017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7-26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公告》。经事后核查,发现上述公告附件中个人简历部分内容需要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益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更正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益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7,034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

吴益辉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通过其聘任之日起就已纳入监管,同时,吴益辉先生亦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

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7-029号

##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竞买土地使用权情况概述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年产1000吨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线项目、年产10000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其中年产10000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项目地址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凤仪村钱陶公路北侧,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岳堂药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 年8月 19日、2016 年9月7日、2017 年4月 1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fo.com.cn)的相关公告。

景岳堂药业于近日参加了由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委托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景岳堂药业以总价4,423.02 万元竞得编号为钱清镇ZD2016-h20工业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17年6月2日取得与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签订的并经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公证处公证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出让人基本情况

出让方: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柯桥区分局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2432号

三、本次竞买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及合同的主要内容

1、土地位置:钱清镇凤仪村。东至东小江,南至钱陶公路,西至钱陶公路,北至农田。
2、土地面积:宗地总面积66667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53488平方米。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容积率:≥1.5
5、出让年限:50年
6、成交价:4,423.02 万元
7、土地出让价款支付期限:2017年6月11日前缴清土地出让总价款
8、土地交付日期:2017年6月23日前

四、本次竞买的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竞买的土地使用权规划用途

本次竞买的土地使用权地块为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10000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用地。

六、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土地资源,有利于进一步落实公司的战略规划;相关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

七、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0

##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由简述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丹邦科技”)关注到近日有媒体刊出了《两企业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涉嫌环境污染犯罪被立案查处》、《深圳两企业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被立案查处》、《环保监测数据造假,两公司被立案调查》等相关报道,并被多家媒体转载。上述报道中写到:3月29日,市人居环境委执法人员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核查,发现由深圳市世纪明亮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维的在线监测设备存在造假行为。目前,市人居环境委已对上述两起涉嫌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立案查处,并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二、澄清说明

获悉上述报道内容后,公司在第一时间进行了内部自查,并与市人居环境委相关部门对此情况进行了核实,为避免投资者对以上报道形成误读,现就有关情况澄清如下:

公司的环保在线监测设备由深圳市环保局备案的第三方环保监测公司负责安装、运营和维护。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指令环保监测公司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等违法行为,且公司从未有过违规排放的违法行为。

三、其他说明

1、对相关媒体的误导性报道,公司已第一时间与相关媒体联系,要求对相关报道更正澄清、向社会及投资者公开道歉,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解读,公司保留向监管部门反映及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1

##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澄清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科技”、“公司”)关注到近日有媒体刊出了《两企业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涉嫌环境污染犯罪被立案查处》、《深圳两企业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被立案查处》、《环保监测数据造假,两公司被立案调查》等相关报道。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发布了《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现对原公告有关内容“二、澄清声明”项下补充澄清如下:

1、公司的环保在线监测设备由深圳市环保局备案的第三方环保监测公司负责安装、运营和维护,公司仅对监测数据进行读取、申报,公司也不存在指令环保监测公司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等违法行为,且公司从未有过违规排放的违法行为。

2、此次人居环境委调查的主体为第三方环保监测公司,目前环保监测公司整改完毕,执法人员于2017年5月31日进行了现场复查,现场复查结果合格。公司正常生产运行。

3、近日媒体报道宣称“企业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环保监测数据造假,公司被立案调查”等,报道内容与事实不符,公司保留追究媒体不实报道法律责任的权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7-084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购买资产事项,涉及收购环保行业的公司股权,且预计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决策标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以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

停牌期间,经公司与相关方商讨和论证,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南瑞泽;证券代码:002596)自 2017年6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即承诺争取于2017年6月22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6月22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 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2海泽债;证券代码:112189)正常交易,不停牌。

二、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 各项工作,尽快确定相关中介机构并督促其加快推进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 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同时,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 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 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及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7-085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7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17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方天亮先生、王垚女士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鉴于近期资本市场监管环境、再融资政策、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经董事会认真研究与论证,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张海林先生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协议书>的议案》

2016年8月23日,公司与大兴创展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创展”)、合信瑞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信瑞兴”)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且已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此,同意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协议书》,具体如下:

(1)同意公司与大兴创展签署《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协议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张海林先生回避表决。

(2)同意公司与合信瑞兴签署《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协议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张海林先生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议案一、议案二的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披露于2017年6月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7-086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7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17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全体监事均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鉴于资本市场监管环境、再融资政策、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经监事会认真审核,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协议书>的议案》

2016年8月23日,公司与大兴创展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创展”)、合信瑞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信瑞兴”)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且已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此,同意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协议书》,具体如下:

(1)同意公司与大兴创展签署《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协议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同意公司与合信瑞兴签署《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协议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7-087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8月23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年9月12日,公司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形式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重新签订<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A股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分别控制的大兴创展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创展”)与合信瑞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信瑞兴”)拟以现金分别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2016年8月23日,大兴创展与合信瑞兴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鉴于资本市场监管环境、再融资政策、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经董事会认真研究与论证,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事项。2017年6月2日,公司分别与大兴创展、合信瑞兴签署了《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协议书》(以下简称“解除协议”)。

二、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2017年6月2日,公司分别与大兴创展、合信瑞兴签订了解除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认购合同》,终止双方在《认购合同》中的各项权利义务,已经履行或基于《认购合同》发生的任何事项均恢复至签署前的状态,《认购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不再执行,对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须执行《认购合同》项下约定的须由该方履行的任何权利、义务与责任;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通过任何方式向另一方提出、追约、赔偿权利的要求。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主要是基于近期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的变化而作出的审慎决策,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及与大兴创展、合信瑞兴签署《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协议书》 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协议书>的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我们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对公司独立性未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可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共同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事项以及同意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协议书》,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与大兴创展签署的《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协议书》;

5、公司与合信瑞兴签署的《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7-088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述

1、2016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6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年9月12日,公司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形式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重新签订<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7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7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6年4月首次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来,为推进本次发行做了大量工作,但鉴于资本市场监管环境、再融资政策、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经董事会认真研究与论证,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事项。

公司于2017 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2017 年6月19日召开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三、终止协议的签署

2017年6月2日,公司分别与大兴创展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合信瑞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协议书》(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认购合同》,终止双方在《认购合同》中的各项权利义务,已经履行或基于《认购合同》发生的任何事项均恢复至签署前的状态,《认购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不再执行,对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须执行《认购合同》项下约定的须由该方履行的任何权利、义务与责任;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通过任何方式向另一方提出、追约、赔偿权利的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主要是基于近期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的变化而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企业实际资金状况、工程苗木需求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分期分批投入苗木基地项目。公司会继续以向园林绿化、生态环保产业转型为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再融资监管政策的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经董事会认真研究与论证,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大兴创展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合信瑞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协议书》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阅相关议案内容,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共同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事项以及同意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协议书》,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7-089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6月19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18日–2017年6月19日 ,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9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18日15:00–2017年6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大道48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协议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1 公司与大兴创展签署《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协议书》

2.2 公司与合信瑞兴签署《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协议书》

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2017年6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